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或返校座談請假單**

階段別:□中等 □小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實習學校 |  |
| 請假事由 |  | 假別 | □公假□病假□事假□喪假□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請假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日 時 |
| 實習學校(行前說明會無須實習學校核章) |
|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| 教學 | 導師 | 行政 |
|  |  |  |
| 實習學校業務承辦人 |  | 教務主任簽章 |  |
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|  | 師培中心核章 |  |
| 請假人: (簽章)  |
| 備註:1. 各假別之相關規定：

1. 「公假」：請實習學校開具證明。2. 「事假」：會扣實習成績。3. 「病假」：可以先打電話告知助教，再補請假單。4. 「喪假」：請附相關證明。1. 請假者須於活動結束後觀看行前說明會或返校座談影片, 觀看影片(若無影片則看簡報)，以專題講座內容為依據，研讀相關資料，撰寫 「專題講座主題探究心得」1000字，當次若有2場專題講座，則為2000字。
 |